

[同意公开]

# 沈阳市数据局

沈数据提案〔2026〕28号

签发人：李艳露

## 关于市政协十六届五次会议第073号 提案的答复

邢鹏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我市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积极培育壮大“四上”企业，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近年来，我市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数字化”，数字经济已成为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的核心引擎。

（一）新型基础设施持续领跑，筑牢发展底座。

我市已建成 5G 基站 4.6 万个，居东北地区第一；高质量建成“千兆城市”，IPv6 融合部署及创新应用试点获中央网信办优秀评定。沈阳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获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全市智能算力总规模达 1830P。“星火·链网”超级节点（沈阳）作为东北唯一布局城市正式运行，为 710 家制造业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提供可信协作网络支持，标识注册量达 1.3 亿个。同时，我市获批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和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为新业态落地提供了广阔场景。

## （二）市场主体培育成效显著，核心产业壮大。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总数达 763 家，较去年同期增长 22.7%，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25.1%；核心产业企业营收 1253.6 亿元，同比增长 7.2%，占 GDP 比重达 6.3%，居全省首位（高于全省 1.8 个百分点）。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加大“四上”企业培育力度，开展企业主营情况摸排，推动更多优质数字企业入库入统，做大数字经济基本盘。

## 二、积极培育数字产业集群，拓展应用场景

沈阳市正依托雄厚的工业基础，实施“双化协同”，构建具有沈阳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 （一）数字产业化“锻长板”，优势领域全国领先。

集成电路装备方面，以芯源微、拓荆、富创精密为代表的 18 家企业，已成为国内三大重点集聚区之一，部分工艺技术和装备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邦粹科技发布完全自主研发的新一

代工业无线通信芯片，打破国外长期垄断。软件与信息服务方面，沈阳国际软件园连续 8 年荣获“中国最具活力软件园”称号，在全国民营软件园中排名第一；全口径软件企业营业收入达 1450 亿元，同比增长 8% 以上。数据要素产业方面，编制公共数据目录 1.4 万个，共享数据 4800 余项，上线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接入 32 项人社领域数据。组建沈阳市数据集团，签署公共数据授权协议。推动全省首个数据资产登记中心投入运营。完成全省首笔数据产品交易，实现交易总额约 5000 万元。

**（二）数据要素市场“建生态”，高质量推进沈阳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

按照《国家任务书》要求，我们兼顾重点任务和共性任务，在推进技术创新、行业赋能、生态培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数据安全等 6 个方面持续推进基地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引育数据标注企业 65 家，数据标注量累计超过 1.2 万 TB，带动就业 1.4 万余人，基地带动产值超 30 亿。评选市级数据标注优秀案例 30 个，其中 8 个入选省级优秀案例，3 个入选国家级优秀案例。以沈阳国家级数据标注基地为核心，正辐射带动东北三省一区协同发展。

### **三、纵深推进产业数字化，赋能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沈阳市当前正在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由市工信局牵头深入实施制造业“智改数转”行动，已取得显著成效。

**（一）实施制造业智改数转行动。**

出台《沈阳市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行动方案（2026-2027年）》，构建“专班推进、专业支撑”的工作体系，成立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市区两级工作专班，实行“市级统筹、区县主责、企业主体”的网格化推进机制。完成全域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摸底，引入国家智库和本地优秀服务商，利用一个月时间完成规上、规下工业企业智改数转全面评估，实现全覆盖，L2级及以上企业占比达33.7%。截至目前，全市规上、规下改造项目350个，其中306个项目正在实施，44个项目拟开工建设。

## （二）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提升平台企业的产品质量与服务能力，培育迈迪优链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辽宁软通智新国产化全栈AI虚拟电厂平台等申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截至目前，我市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35个。强化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新增“企业评估诊断、项目管理、数字供应链、SaaS应用服务、中小企业服务、数据要素登记”等系统功能，全面助力智改数转行动。

## （三）大力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建立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四个层级智能升级项目库，并对库内项目进行跟踪调度，针对性开展评估诊断、政策宣讲等服务，逐级动态培育。目前培育库企业达275家，已形成逐级梯度培育体系。新获评3家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18个省先进级智能工厂、20个省级数字化车间，6个项目入围省第一批

“产业大脑”培育名单（全省 10 个）。全市累计培育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 8 个、灯塔工厂 2 个、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85 个，数量均居东北首位。工业企业数字化设计工具普及率和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达到 90.1%、70.6%，较去年提升 4.1 和 3.6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

#### （四）着力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建成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新增 SaaS 应用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等，构建从试点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到智能工厂的培育体系。遴选数字化转型优秀服务商 187 家、“小快轻准”产品（方案）951 个，建立服务商白名单和资源池。建立数字化转型总台账和跟踪推进机制，实施三个试点协同、平台 SaaS 化推动试点企业改造，支持沈鼓集团、特变沈变等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 200 余户中小企业转型。全市完成国家平台备案试点企业 671 户，评测验收试点企业 530 户，超额完成 500 户国家中小企业试点任务。

### 四、持续做优数字发展环境，落实惠企政策

优化环境与政策落地是企业的核心关切，我市正着力构建“政策+平台+活动”的全要素生态体系。

#### （一）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制定出台《沈阳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沈阳市促进数字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设立市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每年 2 亿元）。自 2022 年以来连续 3 年对优秀的数字经济项目给予政

策支持，提升数字经济类各种示范区建设，激发创新活力。市工信局已出台《沈阳市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行动方案（2026-2027年）》，构建了“专班推进、专业支撑”的工作体系。

## （二）创新平台能级跃升，成果转化提速。

全市累计建成各类创新平台 1924 个（数字经济领域 101 个，其中国家级 11 个），攻克技术难题 337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830 亿元。辽宁材料实验室二期基础设施竣工，崖州湾国家实验室沈阳试验基地启动建设，东北亚具身智能创新中心揭牌成立，为数字经济前沿技术转化提供了强力支撑。

## （三）品牌活动成效显著，开放合作深化。

成功举办 2025 年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CCF 数字孪生大会、智能网联汽车大会等重大展会。“启迪科技园（沈阳）中俄技术转化创新基地”入选中国-上合组织国家数字经济合作典型案例，营造了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国际氛围。

## （四）落实数字经济惠企政策，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

组织全市数字经济企业争取国家级省级数字经济专项资金，不断促进数字经济企业发展。2024 年，我市 14 个项目争取省级数字经济专项资金 5770 万元。在 2024 年国家数据局组织的第一次国家专项工作中，沈阳富创、沈鼓集团 2 个项目获得国家数字化转型（试点）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 1875 万元，是辽宁省仅有的 2 个获批项目。2025 年 10 月，特变电工“输变电装备行业多模态高质量数据集项目”获得国家数字经济专项（数据基础设施

方向)中央预算内资金 2061 万元,该项目也是辽宁省唯一获批的项目。

## 五、加快相关高水平人才的培育,深化产教融合

人才是数实融合的第一资源,市人社局等部门正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构建全链条人才支撑体系。

### (一)放权赋能,自主认定。

授予 346 家重点企业人才自主认定权,企业可根据发展实际需要直接认定人才并享受相关政策待遇,打破了“唯论文、唯职称”的评价壁垒。

### (二)拓宽渠道,招才引智。

常态化开展“博士沈阳行”、东北亚(沈阳)人才交流大会等活动。2025 年,统一发布产业急需紧缺岗位,大力招引高水平数字人才。

### (三)产教融合,精准培育。

编制发布《2025 年度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为高校调整学科布局提供依据。紧扣“智改数转”要求,全力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工程。推广“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支持校企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现代产业学院,打通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

## 六、把握好数字经济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完善数据产权保护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我们坚决落实国家数据安全法规,构建发展与安全并重的管理机制。

（一）强化数据安全治理。

完善数据安全管理机制，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依托沈阳可信数据空间，探索数据要素确权、合规流通与安全交易规则，确保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

（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

在用足用好数字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同时，特别重视数字化专利与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犯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为融合发展营造安全、可信、公平的市场环境。

感谢您对沈阳市数字经济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联系人：薛 锋；联系电话：15840340998）